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透 明 化 措 施 施 名 稱	本市新建國市場攤鋪位分配抽籤作業
機 關 首 長	局長呂曜志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市場管理科科长曾小姐
主 要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市場管理員邵先生規劃及執行
協 助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市場管理科專員吳先生-襄理市場攤鋪位分配及抽籤事宜 市場管理科股長洪先生-協調市場攤鋪位分配及抽籤事宜 管理員詹先生-協助辦理攤商文件收取及溝通聯繫事宜
措 施 簡 介	為配合鐵路高架化啟用及周邊道路重劃，爰規劃建國市場遷建、新建國市場啟用及攤鋪位分配等作業，本局視攤鋪位分配為新建國市場遷移之重要前置作業，以表重視分配作業制度化、資訊公開化、抽籤透明化。新建國市場規劃30組711個攤鋪位，可容納原建國市場、臨時市場及原住民族特色攤鋪位。為達攤位分配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同時尊重建國市場自治會協調功能與攤商參與分配意願，由其規劃攤位分配作業(自治會決定擇用本局公開抽籤作業方式，辦竣29組701攤鋪位之分配)，輔以本局公開抽籤作業機制(攤鋪商未參與自治會分配抽籤作業及原住民族1組10個攤位等2種)，以激勵攤商投資經營之意願，發揮市場最大的使用效能。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一、訂定攤鋪位分配作業計畫，提升行政效率 訂定「新建國市場攤鋪位分配作業計畫」妥善規劃攤鋪位分配作業方式、流程、時程、人力與相關事項，流程簡單明確，覈實執行原建國市場、臨時市場計30組711攤鋪位分配事宜，俾利搬遷順遂、新市場正常啟用，發揮中部最大市場的使用效能，有效提升搬遷進駐行政效率。 二、召開攤鋪位分配分區說明會，公開透明定紛止爭 藉召開「新建國市場攤鋪位參觀暨分配分區說明會」宣達搬遷計畫整體期程，使各攤鋪位使用人了解分配作業之流程及攤鋪位規劃。分配作業要以先予自治會及各組使用人自行協調分配，在未能達共識及本局不同意情形，後續才須參與由本局舉行之攤鋪位公開抽籤作業。使用人為維護自身權益踴躍參與分配說明會，瞭解分配作業程序，達定紛止爭之效。
	三、攤（鋪）位分配抽籤，開放民眾監督 為配合整體搬遷時程，除責由市場自治會協助攤商辦理協調分配事宜外(即自治會辦理公開抽籤作業)，無法產生協調分配結果之組別，定參與本局所辦之抽籤分配作業。本局105年6月起成立工作小組協調會議，籌備公開抽籤之行政作業，自105年6月21日起於局網公告攤鋪位抽籤辦法、日程、場次，複通知送達攤鋪位使用人。上開30組分配抽籤，自治會、攤鋪位使用人共同參與抽籤分配作業，市場管理科會同政風室監辦，並開放民眾參觀，臻達民眾外部監督之目標。(如附件1)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一、訂定原住民族特色攤位申請及抽籤作業流程 為照顧原住民族農特產品、手工藝品、特色傳統小吃或美食增設10攤位，公告「臺中市新建國公有零售市場原住民族特色攤位申請資格及抽籤須知」，原住民族依限申請並郵寄本局郵政信箱，4月28日審查、公開抽出資格籤後，併於下述新建國市場攤（鋪）位公開抽籤作業，進行攤位分配事宜，市場管理科全程會同政風室監辦(如附件2)。 二、召開說明會 暨研訂攤（鋪）位分配抽籤相關作業流程 綜整新建國市場「攤商意見回復說明會」、「搬遷流程及意見處理情形分5區說明會」、「攤（鋪）位參觀暨分配作業說明會」，據以研訂「新建國市場攤（鋪）」

	位分配公開抽籤實施辦法」，維護原建國市場攤(鋪)位搬遷及原住民族特色攤位，並分別定於5月1日至6月30日及6月22日、7月13日執行新建國市場攤(鋪)位之分配及公開抽籤作業。 三、公告通知攤(鋪)位分配抽籤情形 1. 本局網頁公告「臺中市新建國公有零售市場原住民族特色攤位申請資格及抽籤須知」詳載原住民族申請資格、方式及應附文件，並依限郵寄申請；嗣市場管理科會同政風室至郵局取件並辦理拆件，資格審查合格者，併入新建國市場攤(鋪)位之分配公開抽籤作業。本局舉辦公開抽籤作業均公告、通知，經核使用人相關證件後，分階段抽順序籤及攤位資格籤，使用人所抽的籤皆須亮籤、簽認，抽籤全程公開、公正、公平並予以錄音、錄影，上開相關分配抽籤作業並公告於原建國市場管理室明顯處。 2. 另局網亦公告-新建國市場專區「新建國市場攤(鋪)位分配作業專區」等4區及「新建國公有零售市場原住民族特色攤位申請資格及抽籤專區」(附件3)(附件4)。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一、相關分配抽籤作業除召開說明會回覆處理民眾意見外，並於局網及原建國市場公告，市場管理員及自治會亦為宣導、諮詢、協調、處理窗口。 二、訂定相關分配抽籤作業及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整體演練，控管現場秩序，並設有專人指導，圓滿完成任務。
民眾使用情形 (18%)	一、原建國市場計701個攤鋪位之分配公開抽籤作業，併入申請原住民族攤位計58位，經核50位符合資格，公開抽出11位資格籤(10位正取、1位備取)，共計711(701+10)個攤鋪位。二、舉辦多場次說明會，機先妥處民眾抱怨，提高滿意度。 三、原建國市場管理員及自治會協助宣導分配抽籤相關事宜，俾助使用人參與分配。
創新創意作為 (8%)	一、先予自治會協調分配(擇用本局所定之公開抽籤作業流程)，否則須參與本局舉行之攤鋪位公開抽籤作業，並會同政風室監辦。 二、承上，責由市場自治會配合協助攤商辦理協調分配事宜，善盡溝通、協調、自治功能，亞洲大學全程拍攝紀錄片。 三、原住民族攤位招、投、審件比照採購案招決標作業。

	四、參加分配抽籤作業，分抽第 1 階段順序籤及第 2 階段攤位資格籤，其他相關抽籤作業比照選舉制度。
相 關 附 件	附件 1 新建國市場攤（鋪）位分配公開抽籤實施辦法 附件 2 「臺中市新建國公有零售市場原住民族特色攤位申請資格及抽籤須知」 附件 3 新建國市場攤（鋪）位分配相關網頁 附件 4 新建國市場原住民特色攤位申請資格暨抽籤專區網頁

附件 1

新建國市場攤（鋪）位分配公開抽籤實施辦法

壹、本作業辦法依據臺中市政府 105 年 3 月 8 日建國市場攤商有關新市場意見回復說明會、105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新建國市場攤（鋪）位參觀暨分配作業說明會會議說明辦理，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發局）就新建國市場攤（鋪）位分配公開抽籤事宜訂定實施辦法。

貳、抽籤目的

以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新建國市場攤（鋪）位之分配，包括原建國市場攤（鋪）位搬遷及 10 席原住民族特色攤位設置。

參、抽籤分配之攤（鋪）位（詳附件 1）

一、原建國公有零售市場（含建國臨時市場）：

（一）原市場與經發局訂有使用契約之攤（鋪）位

共計 701 席使用人（簡稱使用人），依營業類別、隔間形式、契約面積、臨路條件等因素區分為 29 組。其中 5 組（組別：7、19、25、

26、28) 為依特殊條件設計者，各組僅1席，無需分配。爰屬複數席位組別需辦理分配者為24組，計696席。

- (二) 經發局同意各組攤(鋪)位使用人可例外以自行協調方式辦理攤(鋪)位分配，於105年5月31日前獲致共識結果並報請經發局核可。爰經前揭協調程序取得分配結果之組別，毋需再經公開抽籤程序辦理。

二、原住民族特色攤位

- (一) 新建國市場規劃有10席原住民族特色攤位。
- (二) 105年4月28日於經發局辦理之抽籤作業，取得原住民族特色攤位使用正取資格之10名申請人(簡稱申請人)，經本次抽籤作業確定分配之實際攤位。
- (三) 如上開申請人放棄分配之攤位，或逾期未與經發局訂立使用契約，即由具備取資格申請人遞補之。

肆、抽籤資格

一、由本人辦理為原則

- (一) 以使用人(申請人)本人親自到場抽籤為原則。
- (二) 本人抽籤應攜帶以下物品：
 -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
 - 2. 私章。

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為例外

- (一) 如使用人(申請人)本人當日不克親自到場，需委託他人，可委由他人代為抽籤；受委託人之抽籤結果，本人不得表示異議。
- (二) 具抽籤資格之使用人(申請人)不得受同組別其他使用人(申請人)委託代理抽籤。

(三) 受委託人應攜帶以下文件及物品：

1. 雙方已簽章之委託書（附件 2），並依格式黏貼雙方身分證影本。
2. 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3. 受委託人之私章。

(四) 受委託人每場次 僅得代理 1 人 抽籤，如受複數使用人（申請人）委託者，須擇定 1 人 代理，並放棄代理其他人之權利。上開受委託人放棄代理之使用人（申請人），由本局代為抽籤。

三、 使用人（申請人）本人或受委託人不得親自抽籤之情形與處理方式

(一) 本人或受委託人有以下情形，不得自行抽籤：

1. 本人或受委託人 未到場或逾時報到。
2. 本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受委託人未攜帶符合規定之委託書與身分證。
3. 違反會場秩序與抽籤公正，經勸阻仍繼續為之者。

(二) 上開情形由主持人或經發局指定人員代為抽籤，抽籤結果以書面通知，使用人不得對抽籤結果異議。

伍、 抽籤準備

一、 編造抽籤名冊

(一) 經發局應依抽籤通知書（函）寄發前 1 日之原建國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名冊及具原住民族特色攤位使用資格之申請人名單編造抽籤名冊（附件 3）。

(二) 抽籤名冊編造後至抽籤當日間，經發局停止受理使用人變更名義申請，如發生使用人、

申請人改名，請於報到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使用人、申請人無法到場抽籤又無法委託他人，即循上開經發局
代為抽籤程序辦理。

二、抽籤通知及寄發方式

（一）抽籤通知書（函）應述明以下事項及文件：

1. 抽籤日期、報到時間及抽籤地點。
2. 應檢附文件及物品。
3. 委託他人抽籤規定及委託書。
4. 抽籤組別之原市場編號及新市場分配攤位編號。
5. 使用人（申請人）中籤攤（鋪）位交換規定及交換協議書。
6. 攤（鋪）位分配確定結果公布及訂約期限或通知訂約方式。

（二）抽籤通知書（函）受文者依上開抽籤名冊印製，於抽籤日前 15 日以管理室送達或雙掛號寄至使用契約或申請書所載住址。

（三）如使用人（申請人）有以下情形，經發局得調整於抽籤日前 3 日通知：

1. 使用人（申請人）申請提前辦理抽籤。
2. 因可歸責使用人（申請人）之原因，致無法於前揭 15 日期限寄發。

（四）上開調整通知期間，另須配合其他通知方式辦理：

1. 原建國市場使用人：市場公佈欄張貼抽籤時程、自治會協助轉知、管理室廣播或個別電話告知等方式。
2. 原住民族特色攤位申請人：經發局網站公布抽籤日程、電話通知。

三、抽籤作業監證程序

- (一) 經發局政風人員 為抽籤作業監證人員，抽籤前核對籤票內容、清點裝封，抽籤時啟封籤票袋並核對籤票數量，並監督整場抽籤辦理程序之公正性。
- (二) 必要時，得邀請第三方公正人士列席監證。
- (三) 抽籤現場應設2部錄影機同時於抽籤過程全程錄影，錄影檔案保存期限為使用人、申請人與經發局訂立攤（鋪）位使用契約後1個月。

陸、抽籤實施

一、抽籤人報到及確認身分

- (一) 使用人（申請人）本人報到時應出示以下物品：
 -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
 - 2. 私章。
- (二) 受委託人報到應出示、繳附以下物品及文件：
 - 1. 雙方已簽章之委託書，並依格式黏貼雙方身分證影本。
 - 2. 受委託人之身分證。
 - 3. 受委託人之私章。
- (三) 本人或受委託人（即抽籤人）報到完成，應領取抽籤憑條（附件 4），抽籤人須於抽籤過程攜帶、配合出示，憑其參與抽籤程序。如抽籤人遺失憑條或不配合出示，即不得親自參與抽籤，由經發局代抽。另如有辨識抽籤人之需，經發局得於抽籤人手背蓋立戳記，以利抽籤作業。
- (四) 報到人不得親自抽籤，由經發局代為抽籤之

情形：

1. 逾時到場。
2. 本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受委託人未攜帶符合規定之委託書與身分證。

二、公開抽籤程序

- (一) 抽籤開始，講解抽籤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 抽籤人抽攤位籤抽籤順序籤(順序籤)程序：
 1. 開啟順序籤票袋，核對籤票數量。
 2. 唱名。抽籤人應依唱名順序執 抽籤憑條、私章上台；如抽籤人經3次唱名未到，即由經發局代為抽籤，亦不得參與後續抽籤程序。
 3. 唱順序籤票。抽籤人將籤票抽出後，交由唱票員唱出抽籤人姓名及抽出之順序籤號。
 4. 順序籤票處理：工作人員應登記順序籤抽籤結果於抽籤名冊，並裝訂順序籤紙副聯於抽籤憑條後，將憑條交還抽籤人。
- (三) 抽籤人依順序籤序號重新就坐（可由主持人視情形決定中場休息或逕行下一程序。）
- (四) 抽籤人抽攤(鋪)位位置籤(攤位籤)程序：
 1. 開啟攤位籤票袋，核對籤票數量。
 2. 唱名。抽籤人應依唱名順序執 抽籤憑條、私章上台；如抽籤人經3次唱名未到，即由經發局代為抽籤。
 3. 唱攤位籤票。抽籤人將籤票抽出後，為求慎重，請抽籤人將籤紙置於胸前讀出攤位籤號，再交回唱票員，唱票員唱出抽籤人姓名及抽出之攤位籤號。
 4. 攤位籤票處理：工作人員應登記攤位籤抽

籤結果於抽籤名冊，並裝訂攤位籤紙副聯於抽籤憑條後，將憑條交還抽籤人。

5. 抽籤人需依登記人員指示於攤位抽籤結果公示圖上之中籤攤位編號圖示上親自簽名及蓋章確認攤位位置。完成後由工作人員告知抽籤程序結束，抽籤人可選擇至參觀席或逕自離開抽籤場地。

6. 上開程序如屬主持人或經發局代抽者，抽籤結果應以雙掛號將上開憑條寄至使用人（申請人）契約或申請書所載住址，並於抽籤日後3日內寄出。至於攤位圖示之確認則由登記人員註記中籤人姓名及加蓋經發局相關戳記。

(五)10名原住民族特色攤位申請人之抽攤位籤抽籤順序已經105年4月28日使用資格抽籤之中籤序位決定，爰申請人無需抽順序籤，逕行抽攤位籤程序。

三、後續作業

(一) 抽籤完畢後，立即將攤位籤票正聯按順序整理，經會同政風人員、主持人及市場管理科主管、承辦人核對無訛裝袋密封並蓋章後，籤票由市場管理科保管至使用契約訂立後1個月。

(二) 抽籤日後1日（如遇例假日、國定假日則順延），經發局應彙整抽籤人中籤攤位結果公布於市場公佈欄或經發局網頁，供查對抽籤結果之需。

(三) 抽籤人未到場，或因故無法親自抽籤者，經發局於抽籤日後3日內以管理室送達或雙掛號書面通知抽籤結果，並將已填寫並裝

訂順序籤票副聯、攤位籤票副聯之 抽籤憑條 連同寄予抽籤人。

- 柒、 使用人（申請人）協議交換中籤攤（鋪）位辦理方式
- 一、 抽籤完畢後， 同組別之使用人（申請人）可經共同協議更換中籤之攤（鋪）位。
 - 二、 上述協議需經參與協議人同意，簽立經發局訂定之「新建國市場第○組使用人（申請人）攤（鋪）位交換協議書」（附件 5），於其上蓋定經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章，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鑑證明，於經發局所定期限內，繳至建國市場管理室。
 - 三、 協議互換之期限為 抽籤日後 15 日內（含例假日、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
 - 四、 原建國市場之組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發局得調整上開互換攤位期限為抽籤日後 7 日內：
 - （一） 使用人因希冀儘早確定攤位分配，自願縮短交換期限者。
 - （二） 因可歸責使用人（申請人）之原因，須縮短互換期限，以配合訂約及搬遷期程者。
 - 五、 協議互換為使用人（申請人）自願辦理，提交市場管理室後即不得異議。
- 捌、 攤（鋪）位分配結果公告及訂定使用契約程序
- 一、 上開協議交換期滿，經發局應於 105 年 8 月上旬彙整完畢抽籤結果及使用人自行協調分配結果，以公佈新建國市場整場攤（鋪）位分配結果。
 - 二、 後續原建國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及原住民族特色攤位申請人應依經發局所定期間訂定使用契約。
- 玖、 本辦法如有不足或變更，以經發局對外說明為準。

附件 2

臺中市新建國公有零售市場原住民族特色攤 申請資格及抽籤須知

為利本市原住民族市民申請使用臺中市新建國公 有零售市場原住民族攤位，特訂本須知。

一、攤位數量：新建國公有零售市場原住民族特色攤位 共計 10 攤。

二、受理時間：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5 日 17 時止，逾時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新建國公有零售市場原住民族特色攤位使用申請 相關資料，請妥予密封(無制式格式信封，惟應密 封)，用掛號信件於公告所訂受理期間寄達「臺中 郵政第 47-112 號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承辦單位專線 電話：04-22177198
轉承辦人：廖■■■先生。

四、申請人資格及條件：

(一)凡設籍本市一年以上(104 年 2 月 28 日以前設籍完成)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年滿 20 歲或 未成年已結婚，具有營業能力且親自經營者。

(二)在同一戶籍內，本人及親屬未申請使用臺中市其他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且申請攤位以 一戶一攤位為限(夫妻視為共同生活戶，雖不同戶籍只能投寄一份申請表)。

五、申請所需文件：

(一)臺中市新建國市場原住民族特色攤位使用攤 位申請表乙份，可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ct.asp?xItem=1669760&ctNode=11288&mp=111015>)或洽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 索取。

(二)檢具可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相關文件：全戶 戶籍謄本(1 個月內)或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 本乙份 。

六、攤位種類及攤位數： 販售有關原住民族農特產品、手工藝品、特色傳統

小吃或美食等共計 10 攤。 七、使用期間及使用限制：

- (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 鋪位使用行政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二)限經營販售有關原住民族農特產品、手工藝品、 特色傳統小吃或美食等，並依其申請表載明營業 種類使用，如須變更營業種類時，須報經本局核准，並應配合市場共同營業時段開業經營。
- (三)新建國市場原住民族特色攤位使用人，爾後辦理 攤位轉讓、變更名義時，受讓人亦須符合原住民 族攤位使用人資格，並限制經營原住民族特色相 關項目。

八、資格審查：

- (一)受理申請時間截止後，由本局派員前往郵局，開 啟信箱取回申請書件，並點明件數登錄，統一拆 封審查資格，符合申請資格者擇期通知抽籤。
- (二)未按臺中市新建國公有零售市場原住民族攤位 申請資格及抽籤須知各項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文件即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 文件，不能參加抽籤。於抽籤後發現者，取消資 格。
 - 1.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短缺。
 - 2.申請表填寫經塗改未蓋章、雖經並蓋章而無 法辨識或未依規定方式書寫。
 - 3.申請表所填文字經主持人認定無法辨識。
 - 4.申請表之格式與申請文件規定之格式不符。
 - 5.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 造之文件投標。
 - 6.申請人資格不符本申請須知第四點規定。
 - 7.同一戶籍投寄 2 份以上申請表者。
 - 8.其他未規定事項，經主持人認為依規定不合 者。

九、抽籤程序：

- (一)通知抽籤當日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先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

由業務單位代為抽籤，申請人不得事後異議。

(二) 抽籤分 2 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使用申請人(或代理人)先行抽順序籤，第二階段依順序籤順序依次抽攤位籤(10 個攤位籤，1 個 備取籤)，中籤者當場宣佈，並依規通知辦理後續攤位簽約使用相關事宜。

(三) 抽中新建國市場原住民族特色攤位 10 攤使用者，不得要求更換至市場其他區域攤位。

十、攤位使用費用

依新建國公有零售市場收費標準計收市場攤位使用費及水、電等相關費用。

十一、其他事項 相關申請文件一經受理申請，概不退回。

臺中市新建國公有零售市場原住民族特色攤位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營業種類 (*一定要勾選,可勾選多項)	☐ 原住民族手工藝品類 ☐ 原住民族傳統小吃 ☐ 原住民族農特產類 ☐ 原住民族特色地方美食 ☐ 其他_____ (仍應具原住民族特色)		
檢附證明文件	原住民族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全戶籍謄本(1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備 註	
此致 <u>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u>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醒事項：申請人、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及營業種類一定要記得填寫完整，申請人請簽名蓋章及申請日期。未完整或沒法辨識者，皆視為不合格申請文件，不能參加攤位抽籤。

附件 3

新建國市場攤（鋪）位分配相關網頁 新建國市場攤 （鋪）位分配作業專區（原建國市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頁→重點業務介紹→市場管理
業務→舊市區再生配合政策→新建國市場專區→「新建
國市場攤（鋪）位分配作業專區」。

網址：

[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ct.asp?xItem=1709327&
ctNode=26446&mp=111015](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ct.asp?xItem=1709327&ctNode=26446&mp=111015)





附件 4

新建國市場原住民特色攤位申請資格暨抽籤專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頁→重點業務介紹→「新建國 市場
原住民特色攤位申請資格暨抽籤專區」

網址：

<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ct.asp?xItem=1669760&ctNode=11288&mp=111015>



